

证券代码：836866

证券简称：AB 集团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晨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123,6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与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06,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董事殷红良的妹妹殷红娟控制的公司，涉及与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周星、殷慧娴回避表决。

### 2. 与常州爱彼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董事顾跃明妻子的哥哥李菊林控制的公司，

涉及与常州爱彼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顾跃明回避表决。

### 3. 与太原爱彼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951,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监事田敏华弟弟的妻子周玲珍控制的公司，涉及与太原爱彼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田敏华回避表决。

### 4. 与昆山爱彼印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06,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晨曦妻子的哥哥孙玉根实际控制的公司，涉及与昆山爱彼印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周星、殷慧娴回避表决。

### 5. 与昆山市峰芸制衣厂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951,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监事田敏华妻子的姐姐周金花控制的公司，涉及与昆山市峰芸制衣厂关联交易的股东田敏华回避表决。

### 6. 与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24,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秋珍儿子李君成控制

的公司，涉及与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李秋珍回避表决。

#### 7. 与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6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董事俞火根实际控制的公司，涉及与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俞火根回避表决。

#### 8. 与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48,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涉及与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周晨曦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 集团：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AB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12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浩、李云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